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徵求場所地址【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Taipei, New Taipei, and Keelung.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統一超商商品卡(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請於108年5月17日至108年6月11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至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情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地點詳第四聯)。
四、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08年6月18日至108年6月20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六、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名稱. Details the nomination process and the role of the nominator.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大樓1樓東側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二、盈餘分配案之主要內容：1. 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6,186,23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依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提案之主要內容：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2.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